

## 質詢及答覆

### 書面答覆

#### 第三屆第六次大會市政總質詢

##### 第六組（續）

四、民政：

1. 問：舉辦里長講習會分爲若干次？每次多少人？經費開支多少？民政局、人事處、各區公所每次動員若干人？有何具體績效？本市里長任期屆滿延長中，貴府舉辦里長講習會應安排於改選當選就職後卽辦，能得配合地方建設，貴市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答：1. 本市七十年年度里長講習會係奉中央指示於本六十九年七月七日起至八月八日止，在木柵溝子口青邨山莊以住班方式辦理。是項里長講習會，計分五期實施，每期以一五〇人爲原則，除全市六十五歲以上之里長集中於第五期研習二天外，其他四期研習時間均爲三天。五期共調訓里長七五〇人，其中因患重病（病故）、辭職、年老體弱行動不便等原因，准免參加研習者，計有七六人；實際參加研習里長共六七四人，參加

率達百分之九七·五三。

2. 本次里長研習經費共列二、三〇〇、四九八元。工作人員由本府民政局，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衛生局等三個單位組成，計有四十三人，此外每期研習另請相關區公所之民政課長擔任輔導及服務工作，每期動員約三、四十人。一般而言，此次辦理里長研習，無論就課程之安排，課室與住宿環境、膳食及醫療服務等，規劃均甚週詳，使里長們在研習期間受到妥善而親切之照顧。

3. 本次研習主要課程以認識國際現勢，增進社會服務，培養愛國情操及犧牲奉獻精神四項主題爲範疇，各項研習課程，均聘請國內專家學者講授，每期並安排有參觀活動，晚間亦安排有精彩之自強晚會演出。里長們在研習時之建議事項，如參觀本市重要市政建設，贈送各里長一套青年裝及本市街道圖等，均分別由本府積極研辦，使其情緒格外振奮，深信各里長今後推行行政，當更能加強其愛國情操，擴大爲民服務，共同爲促進市政建設之發展而努力。

4. 爲充分發揮及提高里長之服務功能，嗣後里長改選就職後，本府仍將繼續辦理里長研習，俾使本市里長均能體認本身職責，加強爲民服務。

3. 問：依據規定，本市各行政區要設公營當舖分舖，請問南港、木柵、內湖三區何時設立分舖？

答：本市南港、木柵、內湖三區，在本市行政區域內，係屬

人口較少，且農業人口較佔多數。故居民經濟生活秩序安定而保守，就目前而言，似尚無增設公營當舖分舖之必要。惟爾後上開三區工商人口增加，經濟活動繁榮時，本府財政局當通盤考慮增設分舖。

4. 問：籌建第二殯儀館按原計畫進度落後百分之六〇，籌建陽明養護院落後百分之二一，興建社區基礎建設工程落後百分之五，請說明其原因。

答：1. 興建第二殯儀館：因經兩次公告招標均無廠商參加，被迫廢標，是以進度落後，現建館禮堂工程，已於本年六月九日開工，且本年度工程進度均符合預定工作目標，目前已完成中、小型禮堂地樑針模、封模紮結網筋及打混凝土等工程。預定明年二月完工。

2. 籌建陽明養護院：曾因地面二層及三層地下發現塊石及岩灰石、鑽挖不易，故進度稍有落後，目前工程進度為屋頂層結構體及管線配合施工，預定明年三月完工。

3. 籌建老人自費安養機構：本項工程因受物價波動，先

70.4.11

後六次發包未果，致使較預定計畫進度落後，第七次始發包成功，已於六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發包施工。本年度工程均按預定進度進行，預定七十年十月完成啓二用。

4. 興建社區基礎建設工程：因松山區革新社區基礎工程建設，社區兒童遊樂設施，因涉及土地使用問題，幾經調查協調交涉，始獲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致使工程稍有落後，而於六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包。現該項工程已全部完工，且於本年九月十六日亦完成驗收工作。

5. 問：殯儀館辦理有關殯儀業務及服務喪家處理一般殯儀及公墓規則，設計美化等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1. 殯儀館掌理本市殯儀業務服務喪家，謹將本市殯儀館六十九年一—九月份服務工作績效表列如下：

2. 本市所轄公墓，死亡市民申請使用，依照「臺北市公墓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3. 墓地設計美化：本市公墓公園化之構想，對新開墓區作有系統之規劃編排，開闢墓區道路，遍植高莖樹木

接運遺體	名 區	
	稱	分
六二九	1	月
六一六	2	
六五一	3	
五八一	4	
五九七	5	
六八一	6	
六六九	7	份
六二六	8	
六二三	9	
五、六二三	合	計
		備
		考

禮堂租用	五八五	五四四	七一四	六六九	六〇一	六一〇	六八〇	六三二	六〇二	五、五五七
處理無名遺體	五	一一	五	六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三	九	九七
靈柩寄存	八九	一四五	一五二	一二八	一八七	一四一	一四二	一二六	一五四	一、二一四
遺體防腐	一五六	一六一	一七一	一四四	一五四	一七三	一九五	一七四	一六四	一、四九二
遺體化粧	五一三	四九八	五七五	五一八	五三六	五〇四	五六四	五一九	五二六	一、七五三
土葬	二〇	一八	一〇	四四	二五	七八	七三	七八	五八	四〇四

，建造休息涼亭等設備，而舊有墓區亦將準此要領逐年調整改善。

6. 問：辦理照顧低收入，改善其生活環境，目前改進如何？請說明。

答：1. 社會救助戶銳減：本市社會救助戶，已由民國五十六年的九、六五三戶，四九、七九六人（佔全市總戶數百分之三·五八，總人口數百分之四·〇七），至六十九年七月底減為二、六七六戶，七、〇九二人（佔全市總戶數百分之〇·四八，全市總人口數百分之〇·三二），實施安康計畫以來，所獲具體成效。

2. 低收入者生活大幅度改善：經採取多元措施，輔導低收入市民自立自強，諸如：資助子女就學，提高知識水準；加強職業訓練，輔導就業；舉辦無息貸款，輔導創業；配住平宅，解決住的問題；給予免費醫療，辦理急難貸款，以消除病困，使其生活改善，所得提高，對縮短貧富差距，已獲實質效益。

7. 問：原設於小琉球之本市少年輔育院裁撤後原有房屋，本會於審議七十年年度預算案時附帶意見，責成市府應於六十九年七月底前洽妥讓售與借用單位，以結多年懸案，未悉該項讓售是否已如期處理完了？請說明。

答：本府所有原設於小琉球之少年輔育院房地，原奉准借與救國團使用，本府曾依貴會意見，數度協調救國團，而救國團因經費問題一時尚難決定，一俟救國團正式函復，即可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送請貴會同意並函報內政部核定度辦理出售。

8.問：輔導市民職業訓練就業？請將介紹單位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答：就業輔導處職業訓練中心，依其學生就業意願及其訓練成績作為就業輔導之依據，並建立僱主資料，開拓就業機會，於每期結訓後全部輔導就業。

9.問：六十九年度輔導就業績效如何？流動情形如何？有否追蹤？

答：1.六十九年度自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預定輔導就業人數一〇、〇〇〇人，經介紹錄用就業者一〇、一三六人，已超過預定進度目標。

2.基于勞資雙方需求、目標、條件各有出入，其流動率達百分之四一點八八，在職率佔百分之五一點〇五，該處就業後狀況均辦理追蹤訪問，六十九年度共計辦理二、〇一七個個案。

10.問：第二職業訓練中心興建進度如何，何時可完工，預定訓練目標如何？

答：1.本市第二職訓中心籌建工作，刻照計畫進度積極進行，目前已完成土地收購，建築競圖及細部工程設計與機具規劃審查，有關地上物補償等問題，均已先後獲

致解決，建築工程即可發包。

2.訓練計畫將以本市失學失業青年為招訓對象，訓練時間為六個月—一年期不等，分機工、電工、電子設備修護工及汽車修護工四科，共設二十一個單元工廠，三十三個職訓職類，訓練容量七八〇人，年訓練量為一、三二〇人。

11.問：本市第一、二榮譽國民之家對榮民生產事業暨各項生產技能之傳授，生產習藝設施之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1.第一榮家目前榮民生產事業暨生產技能之傳授包括：

生產方面：

(1)種植綠竹一公頃，每年收入約四萬餘元。

(2)栽培花卉、樹林四千餘株，以美化該家環境。

習藝方面：

(1)指導榮民學習園藝，使之從學藝中調攝身心，並收美化環境之效。

(2)指導榮民學習輕便手工藝，並辦理貨料加工，收入歸榮民個人所得。

2.第二榮家目前榮民之生產事業暨生產技能之傳授。包括：

(1)養豬。(2)養魚。(3)試種綠竹板栗。(4)手工藝訓練包括做花籃子等。

生產習藝設備包括：

(1)八公頃魚池。(2)二百五十隻之豬舍。(3)十公頃之山坡地可種植各種樹果。(4)各種手工藝設施。

12問：廣慈博愛院，一年來出入院情形如何？其中死亡多少？請說明。

答：1. 該院院民入院情形：自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收容老人一四二人。

六十八年：七月份收容八人 八月份收容十二人  
九月份收容八人 十月份收容十三人

六十九年：一月份收容十人 二月份收容二十三人  
三月份收容二十二入 四月份收容十二人

五月份收容十一人 六月份收容十一人

2. 死亡情形：自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死亡一二一人，平均每年死亡率佔老人總人數百分之八。

3. 因故或自請出院者共有六人。（吳秀森污辱太極拳教師而退院，徐成泰去女兒家安養，陳三悌去日本，陳汗去泰國，何氏去歐洲，楊根才退院）。

13問：本市里行政區域案，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及第五次大會決議修正通過並報請行政院核准，拖延二年餘，本會質詢何時改選里長，貴府以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為理由一再延期，如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後，有否訂定日期計畫改選？請說明。

答：本市第三期里行政區域調整案，自送貴會審議通過後，有關該期里調整之各項作業，本府已積極着手辦理，但因中央公布恢復辦理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為免因里

行政區域調整，更改有關戶籍簿冊資料，而影響選務作業，故本市第三期里行政區域調整之實施日期，本府擬俟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結束後當訂期公告實施。

14問：貴府人事人員輪調標準如何？請說明。

答：1. 依現行規定（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管理辦法）各級人事室主任應實施職期輪調，其任期定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如服務成績特優，並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特准延長一年。換言之，最多不得超過七年。

2. 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室主任職期屆滿者，均由人事處依規定就其品德、才能、學識、業務績效及與機關首長之配合情形，予以綜合考評，並參照該機關首長意見，切實檢討，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定。本年度人事室主任職期屆滿者計十三人，成績優良報奉核定連任者十人，任滿調任者三人。另配合職期輪調及應業務需要調整者計三十四人。

3. 人事管理員及各級人事佐理人員，依規定不實施職期輪調，如有不能適任現職者，由本府人事處適時檢討調任。

15問：本市殯儀館設置民權東路，目前設置地點與臺北市公墓、火葬場、殯儀館、靈骨塔（堂）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不符，有否遷移計畫？請說明。

答：1. 查臺北市第一殯儀館早於民國五十三年奉准在民權東路設立，其地段係經都市計畫核為殯儀館用地，建館

當初該地全屬荒郊田園，繼因都市建設發展快速，迄今高樓大廈林立，原有的殯儀館形成設於市區，惟核與管理規則之有關規定並無不合，但由於本市土地有限，適當地點難求，致目前尚難實現他選。

2. 基於都市發展以及配合未來整體建設需要，本府當另統一檢討變更都市計畫用途後，將考慮列為專案研究。

18. 問：端正政風整肅貪污為政府執行頗具績效，依據六十九年八月七日青年戰士報所載；市府評定結果各局處名列何位，依據何種資料評分？請說明。

答：1. 本府對端正政風工作向極重視，除經常利用各種講習集會，安排法紀及便民服務等課程，不斷教育宣導外，並飭由人事查核單位運用一切方法主動實施查察，一經發現貪瀆事證，一律從嚴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2. 六十八年七月行政院訂頒「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之後，本府更貫徹執行，除成立政風督導會報（由本府各一級單位首長組成、秘書長為召集人）負責本府端正政風工作之策劃、督導、考核工作。

3. 本府政風督導會報，根據上述規定，針對本府所屬各一級單位執行情形依(1)行政責任之追究。(2)貪瀆案件之查處。(3)預防工作。(4)行政調動等四項重點工作，實施不定期之檢討，比較其結果，僅供參考並無等級名次之分。

4. 本府政風督導會報於本六十九年八月六日舉行第四次

會議時，曾依照上述規定，對本府各局處六十九年四至七月份執行情形檢討比較，在上列四項中，以建設局會同有關單位查辦刑事責任案四案，追究行政責任案十案，行政調動二人，做得較多，其次以地政處、衛生局、工務局執行較為積極。

19. 問：貴府社會局六十九年一月九日北市社一字第一一四四號函本市進出口公會四十萬元、銀行公會四十萬元、建築師公會二十萬元等分攤「一二一〇」專案慰問經費，由公會分擔是否有當，請將該公會應負擔之法令詳細說明。

答：1. 因於民國六十八年不幸發生高雄暴力事件，鑒於治安憲警人員為維持秩序平息事態，在打不還手的原則下達成任務，以致憲警受傷衆多，基於受傷人員為保社會安寧而流血流汗，本於政策上的撫慰以及道義上的敬意，本市各界特聯合組團代表臺北市全體市民前往慰問，並致贈慰問金二〇〇萬元。

2. 上項慰問金除市政府撥充一〇〇萬元外，為表全民團結，發揮社團敬軍勞軍功能，經協調聯合組團慰問，並由臺北市進出口公會、銀行公會、建築師公會等同分擔一〇〇萬元，聯合組團共同參與慰問。

20. 問：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以編制小，人手不足，大部分重劃區公共工程委由工務單位辦理，例如：內湖區一、二期委由國宅處，中山四期委由養工處，自辦者甚少，該隊虛有其名，是否有存在必要？

答：1.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目前辦理之市地重劃計有內湖一、二期，中山四、五、六期及木柵一期等六地區，面積八一公頃，正在準備辦理之重劃地區有信義計畫及內湖三、四期等三區，面積二九三公頃，以上合計九區三七四公頃，市地重劃之效益，已為各方所重視，新都市計畫公布之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多請求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且將來為配合市政建設，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更應積極推行市地重劃。

2.該大隊辦理重劃工程除內湖一、二期因為配合國宅用地之取得故其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委由國宅處辦理外，其餘六張犁重劃區之排水溝改善工程以及中山五期、中山六期、木柵一期等重劃工程均由該大隊自行辦理。

3.為促進本市之利用與開發，土地重劃為較優之方式，故該大隊有存在之必要。

21.問：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告現值有否公平，依據何種資料標準訂定？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答：本年公告土地現值，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有關規定，調查最近一年（六十八年四月一日至六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及各地區發展情形等項資料，選擇其有代表性地價，並研析及考量經濟、社會等各種影響地價因素予以查計，提請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及報請內政部核備後公告，處理過程非常慎重和公平。此項公告土地現值表，地

政處業已派員分送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參考，如仍需何種資料，請隨時通知地政處提供。

22.問：徵收土地補償地價偏低，貴府有何改進措施？

答：1.政府依法徵收私有土地時，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規定，應以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上開中央法律未經修正以前，本府仍應依照是項規定辦理。

2.為保障被徵收人之權益，本府已迭將貴會及一般被徵收人建議提高補償之意見，反映中央參考。行政院現已原則決定，今後公告土地現值將逐漸調整接近市價，本市本（六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已提高為市價之八成左右，今後仍將逐年調整，預計兩年之後，本市公告土地現值將可調整接近市價。

3.在公告土地現值尚未調整接近市價以前，為期提高徵收地價補償標準，內政部亦正研議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現已完成草案，正報請行政院核議中。

24.問：役男因家庭貧困，獨負主要生計責任，申請役種區劃為補充兵役必須具備什麼條件？

答：依中央訂頒「役種區劃標準」第二條規定其適服常備兵役之役男，因家庭經濟貧困，並符合同標準第五條左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區劃為補充兵役：

1.父歿或存而無謀生能力，或志願在營服常備士官兵及軍事學校受訓中者。

3.役男本人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其全年工作收入，

在全家生活支出標準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4. 役男家庭房屋或建地價值，在規定價值以下者（役男家屬人口在三口以內者，現在房屋及建地價值規定標準為新臺幣七五、六〇〇元）。

5. 役男家庭房屋或建地價值，在規定價值以下者（收支相抵有餘或相等均不合區劃）。另依「役種區劃標準」第十五條規定，役男申請區劃補充兵役時，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

25. 問：工作簡化推行績效如何？

答：1. 本府依據院頒「推行工作簡化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府推行工作簡化作業補充規定」，併同院頒實施要點通函各機關切實辦理，截至六十八年十二月底，經統計：

(1) 廢止工作項目一六九項。

(2) 改進工作項目一、〇八五項。

(3) 簡化作業程序七五一項。

(4) 其他配合措施之改進四一〇項。

2. 本府推行工作簡化成績，經行政院核定為第三名，曾於本年八月經指定參加行政院舉辦工作簡化觀摩會，由績優局、處提供圖表、資料聯合展出，與會人員多有佳評。

3. 為期工作簡化推展至基層機關，加強便民服務，本府正計畫指定與民衆接觸最多之基層機關，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衛生所、監理、工商登記

等單位舉辦工作簡化示範觀摩。

26. 問：人事權操之在市長，閣下對屬下任期六年以上主管可否予以調整？

答：1.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準則「規定，各機關主管人員之職期定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特准延長一年。

2. 本府對主管人員職期輪調一向非常重視，並依規定辦理惟本府部分主管人員，因其工作性質特殊或無適當職位可資調任者不予調任。（如動物園園長，天文台台長及各醫院之科室主管等，依規定得不予調任）。

3. 本人對此一問題非常重視，並將由人事處全面檢討研究辦理。

27. 問：本市可供建地面積有多少？如何使其早日興建使用？

答：根據地政處於六十八年九月間所完成之一般私有空地（不包括建築改良物價值不及所占基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之空地）調查資料顯示，在本市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內，可供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計八、一四二筆，面積三四一、五五六四公頃，該處乃會同本府財政局、工務局、稅捐稽徵處、都市計畫處、建築管理處及法規委員會等有關機關，依照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並針對本市建設發展情形、研商分析，決定以溫和漸進方式，將分期分區逐年辦理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其列入第一期私有空



地限期建築使用部分，爲松山、中山（不含大直、劍潭地區），大安、雙園、古亭、城中、龍山、大同、建成等十個行政區（舊市區）之主要街道兩旁及可供建築發展之土地計四、二一四筆，面積一四六·二三九九公頃，已於本（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通知所有權人自同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內依法建築使用，逾期未建築使用，則按宗地應納地價稅基本稅額加征二至五倍之空地稅或照價收買。同時對於第一期限期建築使用範圍內之公有地空六一二筆，面積二八·二三七四公頃，亦經通知管理機關依法建築使用以起示範作用。

28. 問：里民大會集會所兩年來興建幾所？

答：本市區民活動中心兩年來興建完成者，有松山區車層區民活動中心，大安區臥龍區民活動中心，古亭區國光及漳州區民活動中心，中山區錦州區民活動中心，建成區雙蓮區民活動中心，景美區興隆區民活動中心及北投區豐年里區民活動中心等八所。

目前本市區民活動中心使用中者有六十一所（包括兩年興建八所），已編列年度預算興建者有二十四所，列入規劃興建者有十三所，合計共九十八所。

29. 問：貴府對於年度研究有何計畫？如何實施？

答：本府對於年度計畫研究，係依行政院頒：「各級行政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規定各機關於每年年度開始前，提報下年度預訂研究發展項目，經報奉核定後，即頒發

實施。於年度開始依照計畫進度展開研究。至年度終了，分別提出研究報告及建議事項，經研考會彙整後分發各有關單位參考改進。並另經評審選出特優之研究報告三篇，報送行政院參加綜合評獎。

六十九年度計畫研究共七十一項，現在依照規定程序辦理評審中。

本府七十年年度計畫研究項目共九十項，其中因各局、處、會研究者計八十項，由各區公所分別研究者共十項，均預定於七十年六月底完成。

30. 問：請修正「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負責審理訴願案件，以確保人民權益。

答：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訴願會之主任委員及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派兼之」。貴會建議「訴願會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事關全國訴願之法制問題，當將此項寶貴意見，建議中央研辦。

31. 問：公務人員的服務態度與方法有待加強，請問如何加強此項訓練？

答：市政的一切措施，均在謀取市民的福祉，將市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假使公務員辦事認真負責，然在態度上不好，雖有良法美意，仍難免受指責。所以本人就任以後，特別注重公務人員的在職訓練，就是希望能夠透過訓練的方式養成公務員爲民服務的良好態度，肯負責，

有耐性，進而提高行政效率。因此，在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各種不同的訓練班次中均開設了相關的課程，例如：

1. 爲民服務的人生觀。

2. 爲民服務的態度與工作方法。

3. 政府與民衆的溝通。

4. 公務人員應有的法紀觀念。

5. 公務人員應有的道德觀念。

6. 人羣關係。

7. 談話技巧。

爲了加強此項訓練，除了於林森南路訓練中心現址繼續辦理各種短期講習班期外，並借用青邨山莊及劍潭活動中心場地辦理住班訓練，本年度計畫辦理八十六期，參加受訓人數約有四千餘人。

32問：本市殘障養護院工程進行如何？何時可完工？預定收容人數若干？其收容辦法爲何？如果收容名額有限，應否未雨綢繆，繼續計畫籌建？

答：殘障養護院經籌設小組會議研商已決定訂名爲「陽明教養院」，現工程進度已將完成結構體、進度至百分之七十，預定於七十年三月底完成，將收容中、重度殘障者三〇〇人，其收容辦法現正由籌設工作小組研訂中，至收容額滿後之擴充計畫，本府社會局已擬訂於該院設立一年後就實際收容狀況予以檢討，再設立純養護部及庇護工廠，以配合收容發展之需要。

33問：本市公私企業工廠行號職工參加勞保人數共有多少？百

分比若干？事關勞工福利，對於未參加者應如何輔導？

答：1. 迄六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市各企業工廠已參加勞保人數計四八六、一六七人。

2. 此類勞工究竟百分之多少？因本市各工廠行號之申請登記主管機關分別爲經濟部與本府建設局，承保單位爲勞保局，已商請上述單位提供資料，以便統計出確實百分比。

3. 目前本府社會局除責成工檢所加強督導各廠礦辦理投保外，已與勞保局充分配合，期對應投保而未投保之事業單位加強辦理。

34問：本市社會福利基金在安康計畫方面所辦之貧民農牧貸款，貧民工商貸款、貧民生產工具貸款、安康助學貸款及市民急難貸款等五項，執行成效不彰或因宣傳不週、或條件限制過嚴、或貸款數額不敷實際，少有市民問津，顯爲設置項目及辦法等本身有待商榷，未悉有否全面檢討改弦易轍計畫？

答：1. 安康助學貸款：因清寒市民助學貸款，已自六十五年學年度起由教育部統籌辦理全國性之助學貸款，本市辦理之安康助學貸款，以不與中央法令相牴觸下，自六十五年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停止辦理，但原貸款有案者，准繼續貸至畢業爲止。

2. 市民急難貸款：凡設籍本市市民（不含社會救助戶及核准有案之免費施醫戶），獨負家庭生計，遇有左列急難之一者，均可由其本人或其家（親）屬申請貸款。

- (1) 現患重大疾病，積蓄用罄，且無恆產者。
- (2) 因車禍傷害，找不到肇禍事主者。
- (3) 死亡，其至親無力援助者。
- (4) 家庭突遭變故，生活堪虞者。
- (5) 其他特殊事故者。

本市自民國六十五年二月辦理急難貸款至今已貸放一八九戶，五、二九〇、〇〇〇元，因申請疾病及車禍住院貸款，需檢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部份申請者，因住私立醫院無法檢附該項證件，為謀補救，本府正研究放寬該項限制，擴大放寬至規模較大之私立醫院，以嘉惠貧苦清寒市民。

3. 工商創業貸款：本項貸款由本市國民就業輔導處自六十二年六月開始受理此項貸款業務，凡本市登記有案之生活輔導戶，年滿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創業之意願者列為貸款對象，自六十九年三月份起貸款金額修正為甲、乙、丙、丁（八萬、六萬、四萬、二萬）四種。貸款後必須經營其所申請之行業，並自第二年（第十三個月）起採分期方式，無息攤還每次分貸款額之六十分之一，自受理貸款以來迄今（十一月份止）已貸出二二三三人（戶），合計款額六百九十萬元，至於還款額，到本年十一月止達四百〇八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元，但受物價指數影響貸款金額仍嫌不足。

4. 生產工具貸款：本項貸款係由本市國民就業輔導處依

據「安康計畫」鼓勵清寒市民從事生產，減少失業而辦理貸款業務，其貸款分為甲、乙、丙（六萬、四萬、二萬）三種，計至目前已貸放九十九人，合計金額二、三七五、〇〇〇元，還款亦達五六五、四一七元。由於是項貸款金額過低，似難滿足貸者之需求，因限於有技術而直接從事生產者，是故成效不著，本府有鑒於此，正責由該處檢討改善，以利市民申貸。

#### 5. 貧民農牧貸款：

(1) 本府為改善貧民生活計，特於六十三年訂定「臺北市社會救助戶農牧貸款申請須知」一種，委託臺北市農會辦理，並簽訂合約，自六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為期七年。

(2) 貧民農牧貸款基金，係由本市社會福利基金預算內提撥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交由市農會辦理貸放與收回事宜。

(3) 本項貸款在七年內計貸放六〇〇、〇〇〇元，現已收回四〇六、〇〇〇元，尚未到期收回二三四、〇〇〇元，據臺北市農會於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北市農推字第一六六號函稱：「是項貸款已在六十九年元月停止辦理。」

(4) 貧民農牧貸款績效不彰之原因為本市工商繁榮，從事農業不如從事工商有利，致貧民不願申貸從事農業發展。本府有鑒於此，決定停止辦理貧民農牧貸款，加強辦理貧民工商貸款，貧民生產工具貸款及

市民急難貸款，以資加強改善貧民及低收入市民之生活，促使社會趨於安和樂利。

35問：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已定於本年度內舉行，地方公職人員（市議員、里長）何時舉行？

答：1.本市市議員選舉，依照動員勘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應俟中央決定後辦理。

2.本市里長選舉，原分二期，分別於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三三九里）及六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四四〇里）任期屆滿，本應依法辦理改選；惟因配合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停辦，本府乃於六十八年三月七日暨六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分別以府民二字第〇五七六四、一七八〇八號公告延期辦理。現中央選舉雖已恢復，但接內政部六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六九臺內民字第三九一三八號函致臺灣省政府副本略以：「六十七年延期舉行之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奉 總統六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令應於本（六十九）年定期舉行，地方公職人員出缺補選，於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定期舉行後再研議」。本市里長選舉，俟中央決定後辦理。

案？內容如何？

答：1.關於里幹事工作項目在本府訂頒之「臺北市增進里幹事服務效率實施要點」有明確規定如左：

(1)里幹事工作準則：

- ①切實瞭解及反映里民需要與疾苦。
- ②發動里民儘可能以里民自己力量解決問題。
- ③切實宣導政令。
- ④主動爭取為民服務機會。
- (2)里重要工作項目：
  - ①辦理里民申請服務事項。
  - ②訪問里民協助戶口查察探求民間疾苦，及重要問題反映事項。
  - ③辦理里民大會事項。
  - ④推行國民禮儀範例及國民生活須知暨改善民俗。
  - ⑤推行環境衛生事項。
  - ⑥推行里公共建設事項。
  - ⑦推行里鄰內住戶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事項。
  - ⑧辦理社會救助戶貧民調查、救助、安置事項。
- (3)里一般工作項目：
  - ①辦理里例行各種會議及協調事項。
  - ②執行兵役動員事項。
  - ③市容查報及公共衛生事項。
  - ④辦理失業業者就業輔導事項。
  - ⑤調查學齡兒童及協助督促就學事項。
  - ⑥促進全民體育、文康活動及提倡正當娛樂事項。
  - ⑦推行社區發展有關事項。
  - ⑧配合動員及保防事項。
  - ⑨上級交辦及有關里民福利建設事項。

2. 查里幹事爲推行地方自治之最基層幹部，里幹事工作效率對向下紮根工作，關係至爲重大，本府向極重視，除不斷實施在職訓練外，對其服勤方式之改善，因事關通案將配合內政部研究之「加強村里組織功能方案」定案時，參照本市實際狀況配合辦理。

37. 問：各區公所業務檢查成效不彰，輔導人員多非業務主管，難以收到直接處理之效，有無考慮廢止？請詳予說明。

答：本府辦理本市區公所業務檢查，係依照「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三十四條暨本府六十九年四月九日府法三字第一〇〇七八號令頒訂之「臺北市地方自治工作執行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檢查人員則由各參加檢查局、處遴派中級以上人員擔任，少數單位因股長以上人員公務繁忙，未能每日赴區公所檢查業務，爲維檢查之公正與客觀，乃遴派熟悉業務之主辦人員參加。檢查時，評審員與受檢單位業務人員，均舉行座談會相互交換意見，研討業務改進辦法，區公所之各項建議，亦均由本府轉知各主管局處研辦後回覆。因爲是項檢查對改進區公所業務績效裨益甚大，目前似不宜廢止。

38. 問：孔廟產權歸屬本市乙案，本會一再建議，依據孔廟管理委員會答覆，已有違背法令。又每年一次祭孔無改進。該業務仍屬平常之工作，祭孔後要求陳報獎勵記功，該會職責如何？請將節省人員經費移交民政局接管辦理，貴市長看法如何？以免浪費公帑，請說明。

答：關於孔廟產權及祭孔改進有關問題分述如下：

1. 孔廟產權歸屬本市案：

本府已照貴會決議，函請內政部轉陳中央准將孔廟產權歸屬本市，頃奉行政院六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臺（六九）財一〇九九八號函：「孔廟產權移轉登記爲市有財產與國有財產法第六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未便照准」，上述院函內容，本府已另函請貴會查照。

2. 祭孔改進方面：

改進祭孔禮樂係奉先總統 蔣公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手諭：「對於孔廟雅樂、祭孔之樂器、舞蹈、服裝之製作與研究，應加以注重以恢復我國古有禮樂之基礎。」前教育部文化局層奉指示，即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於五十七年九月十日組成「祭孔禮樂工作委員會」積極策劃研究，歷經二年於五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該會現行之祭孔大典儀節，均依照上述規定辦理。至其主要部分爲採用明代之樂舞，宋明之服式及周代之編鐘、編磬等。

3. 祭孔獎勵方面：

根據中國禮樂學會、臺北市祭孔禮樂工作協進會來函，建議本府獎勵有關有功團體及個人。本府對團體獎是發給獎狀，至於獎勵個人方面，凡有公務人員身分的，由孔廟管理委員會函請其服務機關，按權責發給獎狀，無公務人員身分的工作人員由孔廟管理委員會發給獎狀。

4. 孔廟管理委員會職責：

依據該會組織規程爲掌理孔子學說之宣揚，古蹟、財產之保管維護，籌辦祭孔大典，整理、陳列諸聖賢之事蹟及編譯，以及孔廟環境之美化等工作，除本市外，目前尚有臺中、高雄孔廟均專設管理委員會隸屬各該市政府民政局，辦理上項工作，爲宣揚中華文化，統一事權，有關孔廟管理、維護、祭孔大典等工作，仍應專設機構辦理較宜。

39 問：考試院公佈：公務人員退休，可回復公職？本市規定如何？是否符合法令？有無牴觸法令？請說明。

答：1. 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並無不可，但是這一類的退休人員，都是自願退休的，均屬壯年，他們之所以自願退休，都是另有好的出路才離開公職，過去由於退休人員，要繳回已領退休金，故再任者甚少。

2. 目前公務人員志願退休後，再任公職，由於無須繳回退休金，因此有些現職人員，於其退休後，再請求復任公職。目前大專以上學校畢業生，具有考試及格資格人員，亟待謀職者甚多，本府爲起用青年，增進機關活力，乃訂定「人事升遷改進作業要點」一種，其中訂有退休再任公職之限制有三種：

- (1) 年未滿五十歲。
- (2) 科技性或稀少性之職位。
- (3) 機要人員。

上項規定曾經報奉行政院核准，其目的即在希望起用

人才，增進機關活力，振奮士氣。

40 問：本市有無貫徹主管輪調制度？本市目前輪調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1. 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主管人員職期調任準則第二條規定「實施職期調任之職位，以工作性質相近之機關首長、副首長及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爲限」，第四條規定「主管人員之職期定爲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特准延長一年」，第三條規定左列職位不列入職期調任範圍：

- (1) 政務官及民選首長。
  - (2) 所任職位之工作性質係屬特殊專長者。
  - (3) 無適當職位可資調任者。
  - (4) 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不予調任者。
2. 本府對主管人員職期輪調一向非常重視，並依規定辦理，譬如說警察、稅務、人事、主計等專業性主管人員，每年都有檢討辦理，自六十八年七月起至六十九年六月底止，各機關主管人員輪調情形如左：
- (1) 一般主管人員一六七人。
  - (2) 警察主管人員四一人。
  - (3) 稅務主管人員一四人。
  - (4) 人事主管人員四七人。
  - (5) 人事查核主管人員三十一人。
  - (6) 主計主管人員六六人。

3. 根據統計超過七年以上主管職位共有五十九人（社會局暨所屬七人，區公所三人，警察局四人，民政局一人，衛生局四三人）由於與這些主管性質相同的職位很少，例如動物園園長、天文台台長、醫院之各科室主管等，所以輪調仍有困難，惟本府仍將根據法令作通盤檢討。

41. 問：貴市長對本市十六區區長之學識，人品，才幹及領導能力滿意否？又各區依其行政職權所表現成果滿意否？對其加強組織及職權方面高見如何？

答：本人對本市十六區區長學識、人品、才幹及領導能力尚感滿意，對其執行行政職權方面，大致均能符合要求，有關加強組織及職權部分，正由本府民政局配合區公所員額設置標準案專案積極研辦中。

42. 問：本市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其計畫項目經費及推行績效如何？請說明。

答：本市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計包括：1. 改善偏僻地區民衆居住環境。2. 裝設偏遠村里自來水及電燈。3. 充實醫療保健設施。4. 修建民衆體育場所及活動中心。5. 開闢產業道路。6. 興建攤販市場。六大項十四個計畫，總經費爲新臺幣四、〇四一、一五四、二二六元，其計畫項目，經費及推行績效分別統計如「臺北市全面推動基層建設各項計畫數量及經費統計」及「六十九年一至九月份執行成果」二附表。

臺北市全面推動基層建設各項計畫數量及經費預算統計表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計畫數量及經費預算			
		計畫數量	數量	及經費	預算
一、改善偏僻地區民衆居住環境：		69	70	71	合計
(一)道路	養工處	53項 1,339,981,983 元	12項 61,957m <sup>2</sup> 336,268,150 元	6項 10,003m <sup>2</sup> 33,982,800 元	71項 225,667m <sup>2</sup> 1,710,232,933 元
(二)下水道	養工處	31項 支線 10,974 m 側溝 32,606 m	13項 支線 6,786 m 側溝 12,879 m	32項 支線 850 m 側溝 200 m	47項 支線 18,610 m 側溝 45,685 m
		263,323,076 元	253,492,166 元	59,988,894 元	576,804,136 元
(三)鄰里工程	各區公所	195項 路面 215,287m <sup>2</sup> 水溝 40,923m	341項 路面 420,021 m <sup>2</sup> 水溝 70275m	71項 路面 107,609 m <sup>2</sup> 水溝 30,736 m	607項 路面 742,917m <sup>2</sup> 水溝 141,934m
		106,080,809 元	330,772,383 元	83,988,935 元	604,831,062 元
(四)巷清工程	各區公所	43,437,619 元	88,268,000 元	22,760,000 元	154,465,619 元
(五)路燈	公園路燈管理處	1,590 盞	2,594 盞	1,402 盞	5,586 盞
		55,245,490 元	61,078,000 元	元	116,323,490 元
(六)公用電話	建設局	90 具	165 具	110 具	365 具
		2,500,000 元	2,500,000 元	1,100,000 元	6,100,000 元
(七)消除髒亂	清潔處	264 處廁所 3 座	264 處	264 處廁所 6 座	264 處公廁 9 座
		1,240,675 元	660,000 元	1,902,462 元	元



二、裝設偏遠村里自來水及電燈：

(一)自來水 供應	自來水事 業處	4處 5,280 m	5處 5,800 m	6處 2,970 m	15處 14,050 m
		14,499,800 元	7,866,000 元	5,009,000 元	27,374,800 元
(二)裝設電 燈	建設局	112 戶	-	-	122 戶
		3,000,000 元	- 元	- 元	3,000,000 元

三、充實醫療保健設施：

衛生局	保健站30處車 6 輛	保健站 3 處	-	33站醫療車 6 輛
	22,485,000 元	- 元	- 元	22,485,000 元

四、修建民衆體育場所及活動中心

(一)體育場	教育局	4項 及開放30所運動場	14項 93運動場及開放所	-	18項 及開放123所運動場
		21,210,677 元	27,098,000 元	- 元	48,308,677 元
(二)民衆活 動中心	民政局	6項	8項	10項	24項
		12,344,683 元	11,358,390 元	1,466,234 元	25,169,307 元

五、開闢產業道路

建設局	5 條	45,275m <sup>2</sup>	37條291,200m <sup>2</sup>	-	42條 336,475 m <sup>2</sup>
	155,980,000 元	51,135,000 元	- 元	207,115,000 元	

六、興建攤販市場

市場管理 處	2項	134,011,410 元	13項	299,439,848 元	1項	208,438,742 元	16項	641,890,000 元
	2,175,341,232 元	1,447,175,937 元	418,637,057 元	4,041,154,226 元				
合 計								

臺北市政府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六十九年一月至九月份執行成果表

工作項目	六十九、七十兩年計畫總數量	已完	執行中	執行百分比	辦理單位	備註
一、改善偏僻地區民衆居住環境						
(一)道路	七一項	三六項	一六項	六二%	本府工務局 養工處	
(二)下水道	四七項	二六項	五項	六〇%	本府工務局 養工處	
(三)鄰里工程	六〇七項	二四四項	四八項	四四%	各區公所	
(四)巷清工程	一、五六〇處	四七七處	四一處	三二%	各區公所	
(五)裝設路燈	五、五八六盞	二、二九三盞	五二八盞	四六%	本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六)裝設公用電話	三六五具	一五八具	一〇具	四四%	本府建設局	
(七)消除髒亂	(1)整理二六四處 (2)新建、改建、擴建公廁計九座	(1)二〇九處 (2)六座	(1)五五處	(1)九〇% (2)六六%	本府環境 清潔處	
二、裝設偏遠村里自來水及電燈						

(一)自來水供應	一五處	四處	繼續執行中	二六%	臺北自來水工業處	
(二)裝設電燈	一二二戶	一〇二戶	一〇戶	九六%	本府建設局	已撥補外線費用一〇二戶
三、充實醫療保健設施	(1)大衆門診保健站三處 (2)巡迴車六輛	(1)二三處	(2)六輛	(1)一〇〇% (2)五〇%	本府衛生局	巡迴車六輛中，信局已於九月十二日決定最低標，廠商如照部份細則修改後，在近日決標。
四、修建民衆體育場所及活動中心						
(一)充實各地體育場所	一八項	二項	五項	二五%	本府教育局	百齡運動公園一期工程完工及已開放學校運動場計二項均係繼續辦理，未列入已完成項內。
(二)民衆活動中心	二四處	六處	二處	二九%	本府教育局	雙園區國宅A棟區民活動中心地下室被市民佔用，正會同國宅處處理中。
五、開闢產業道路	四二項	一七項	一七項	六一%	本府建設局	
六、興建攤販市場	一六項	○項 (辦理規劃設 計中)	一六項	五〇%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市區就地安置攤販市場乙項另由本府警察局辦理。

註：執行百分比含已完成及辦理中兩項，辦理中者因項目繁多進度不一，概以其項目的五〇%估計。

43問：目前本市各區行政中心辦理情形如何？

答：1. 中山、內湖、南港區行政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堪稱順利，均已建至地上二層或一層，並積極繼續興建中。

2. 配合南門、北投市場興建之古亭、北投區行政中心興建工程進展亦頗順利，北投區行政中心第一期工程預計本（六十九）年年底完工，該區行政中心第一期工程內參與單位亦正準備編列遷入有關裝潢經費，俾利工程完工後裝修遷入辦公，古亭區行政中心地下工程已興建完成，正進入地上層之興建工程。

3. 景美區行政中心建地已覓妥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手續中。

4. 其餘松山、大安、雙園、龍山、建成、大同、木柵、士林等八區行政中心刻正積極覓尋建地中。

44問：研究發展：(1)委託研究：委託臺大研究所得缺點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府自六十四年至六十九年度，委託學術機構研究之專案四十六項，其中委託臺大研究者九項，佔全部委託案件二〇%，研究內容多為涉及農、工、醫等有關市政問題。由於臺大目前對農業、工程、醫藥等設備較為完善，故其研究報告所獲得之結論與建議，大部均由業務部門作為釐訂市政建設政策或作業改進之用，同時本府為期所有委託研究專案，均能達成理論與市政建設之實務相配合起見，特參酌有關機關委託研究法令，檢討修正「本府委託學術機構專案研究注意事項」一種，對每一

委託研究專題，均先行評估其應用性及實際性，爾後方與訂約委託研究，務使今後之研究成果均確能付諸實施。

45問：本市殯儀館員工消費合作社，擅自對外營業，課稅情形如何？經稅捐處答復，與事實不符，請詳細查對收入情形說明。

答：1. 本市第一殯儀館員工消費合作社，社址設於該館喪家休息室內，員工進出購用日用品及飲料時，間或與喪家同時進出，較易引起外來誤以為有對外營業之形象，外傳該社代辦殯儀從業人員——尼姑、道士、司儀、花店等僱用介紹收取佣金，純為誤會。

2. 案經臺北市稅捐處於本年九月下旬派員至該社徹查，併將本年元月至九月份營業額稽核甚詳。對營業方式尚能符合該處核發之北市中統字第二四九一號免稅許可證所規定之項目及限制。

3. 查該社營業總額，除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外，所得之純利無多，均已作為福利攤發各社員。而社員所收入之福利金，亦列入個人所得。年終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按照應納稅率繳納所得稅在案。

4. 殯儀館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營業額係以費用還原法評定，原評定情形，係以每月營業費用總額九千元，費用率二〇%，還原計算營業額四萬五千元，而其中供應烟酒部分營業額為依法免徵營業稅項目，其餘屬課徵營業稅範圍部分，未達起征點，故再調查其實際營業

收入，如高於依費用還原法換算之營業額，將按其實際營業額核課稅款。

47.問：本市實施平均地權以來，對於本市漲價歸公之執行及土地政策之推行有良好的成效，惟對於土地增值稅之征收，以目前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均以民國五十三年規定之地價為課徵增值稅之基數，是否合理，其不合理由者有二：

1.自五十三年至目前為止，因物價變動，貨幣貶值，其基數不足代表當時之地價，並據以課徵土地增值稅。

2.報載目前的公告現值的市價之八成，而五十三年當時規定之地價絕非當時市價之八成（可能因考慮地價稅之負擔尚不及市價之五成），試問以不同標準而課徵增值稅，顯不公平，因其增值非實際增值。

以上二點不合理現象，請問市長如何補救，願聞其詳。

答：每年公告一次之土地現值自今年起分三年調整接近市價，而作為計算漲價總數額之五十三年原規定地價，如較當時市價為低，則有不公平情形存在，本人非常同意諸位議員女士及議員先生的看法。不過據本人所知五十三年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並無高報限制，換言之，只要不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二十，土地所有權人可任意申報地價。不過高報地價遇土地移轉時可減少繳納土地增值稅，但土地移轉前要負

擔高額地價稅，取捨之間全由土地所有權人自己決定。現在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以五十三年規定之地價為原規定地價以計算漲價總數額，諸位認為有不公平情形存在，這一點，將由地政處向內政部反映以供修訂條例之參考。

至於因物價變動貨幣貶值而使基期地價不確實乙節，因按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申報之現值可按政府公告之物價指數調整後再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故應無問題。

49.問：貴府辦理市地重劃雖有好幾處已完成，但進度較慢，市地重劃與現代化都市建設有莫大關係，請問市長可告訴我們目前辦理情形如何？地點在何地？將來準備辦的情況如何？地點在何地？並分年列表詳予說明。

答：1.本府目前辦理之重劃區計有六地區面積八一公頃。

(1)內湖區第一期（位於內湖區新里族段內溝火炭坑小段等地區，面積三四公頃）。

(2)內湖區第二期（位於內湖區新里族段十四分小段等地區，面積三三公頃）。

(3)中山區第四期（位於中山區下埤頭段等地區，面積七公頃）。

(4)中山區第五期（位於中山區榮易段地區，面積二公頃）。

(5)中山區第六期（位於中山區大直段地區，面積一公頃）。

(6) 木柵區第一期（位於木柵區內湖段打鐵寮小段等地區，面積三公頃）。

2. 正在準備辦理者計有三地區，面積二九三公頃：

(1) 松山區第二期（即信義計畫地區，面積一五三公頃）。

(2) 內湖區第三期（位於內湖區新里族段葫蘆洲小段等地區，面積三〇公頃）。

(3) 內湖區第四期（位於內湖區新里族段灣子小段等地區面積一一〇公頃）。

以上合計九地區，面積三七四公頃

3. 將來十年計畫辦理之重劃地區：

(1) 七十一年度辦理二地區面積三八公頃。

① 士林區第三期（位於士林區中十二路南側、芝山岩北側地區，面積九公頃）。

② 中山區第七期（位於中山區北安路南側，基隆河北側地區，面積二九公頃）。

(2) 七十二年度辦理士林區第二期（即基隆河廢河道地區，面積四七公頃）。

(3) 七十三年度辦理四地區面積一三〇公頃：

① 木柵區第二期（位於木柵區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附近地區，面積三三公頃）。

② 木柵區第三期（位於木柵區景美溪南側政治大學西南側地區，面積三〇公頃）。

③ 北投區第一期（位於北投區忠義行天宮西南側地

區，面積三〇公頃）。

④ 內湖區第五期（位於內湖區麥師公路北側成功路西側地區，面積三五公頃）。

(4) 七十四年度辦理二地區面積七五公頃。

① 北投區第二期（位於北投區光武工專北側地區，面積六〇公頃）。

② 內湖區第六期（位於內湖區西湖行政專校西北側地區面積一五公頃）。

(5) 另自七十五年度至七十八年度每年度配合都市計畫之修訂計畫辦理一〇〇公頃。

50. 問：將來對於市區空地經限期使用後，逾期未使用照價收買

之土地，其地價以何種地價標準收買，事關全體市民權益，請詳予說明，及其可行性如何？其所需資金如何籌措？

答：私有空地經限期建築使用，逾期未依法建築使用而照價收買之土地，其地價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應以收買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本市第一期限期使用之私有空地至七十年六月三十日限期屆滿，如屆時仍未建築使用，而照價收買時，有七十年土地現值未公告前，則以六十九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至其所需資金，可動用本市平均地權基金並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條規定，發行土地債券。必要時還可請中央指定行庫融資，所以照價收買私有空地之資金，籌措應無困難。

51. 問：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之管理辦法已否公布？公布實施後

對於目前代書有何安置措施？

答：1. 查土地登記代理人爲專業者，其管理辦法依照土地法規定，應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內政部依上開土地法規定業經完成「土地登記代理人管理辦法草案」，並於本（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以69臺內字第四一六六四號函報行政院核議，現尙未奉核定公布。

2. 該管理辦法，若奉核准公布實施，則目前土地代書需依該辦法規定參加考試，俾取具資格，其考試科目，尙未訂定。

52問：依臺北市府69、4、9府法三字第一二〇七八號令頒：辦理本市六十九年度各區地方自治工作檢查：十四個局處參加檢查，檢查結果如何，檢查項目八十四項中各區之評分成績及項目評等，請說明。

答：本市六十九年度各區地方自治工作檢查，已自本（六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九月一日止實施檢查完畢，各區之成績現正由本府民政局彙計中。本年度自治檢查之項目計有八十四項，各檢查項目均訂有評分標準，並區分爲平時成績及實地檢查成績兩部分。平時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由本府各主管局處就區公所平時辦理或委（交）辦事項之工作績效評定之，實地檢查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由本府檢查團赴各區公所實地檢查評定。至於各區公所辦理業務之績效，每年都有顯著之進步，此類檢查，對促進區公所行政效率，確有裨益。

53問：委託中國文化學院研究「如何加強都市（區級）行政人員責任感及服務效能」已完成研究報告，請問研究報告內容如何，並請送本會參考。

答：爲健全基層組織，提高基層人員服務熱忱，簡化處理程序，強化作業效能，以增進工作效率，本府民政局於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委託中國文化學院市政系專案研究「如何加強都市（區級）行政人員責任感及服務效能」乙種，已於六十九年三月研究完成。主要內容包括1. 行政組織管理之探討與運用。2. 里鄰長、里幹事意見反映。3. 基層行政人員意見反映。4. 一般民衆意見反映。5. 結論與建議等項。如貴會需要參考，本府自當照辦。

54問：舉辦本市區里文化建設活動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九月三十日止在本市七八〇里內普遍展開，並結合各區內機關學校團體共同推行，活動項目共計一、七九九項，辦理情形如何？何區里最優？何區里最差？請說明。

答：1. 本市各里文化建設活動由本府民政局擬訂「區里文化建設活動計畫大綱」乙種，並提經本府首長會報討論通過，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九月三十日止爲期三個月。實施內容共計十五項，活動項目內容計一、七九九場，分別爲戲劇四四場、舞蹈一九四場、音樂五七七場、歌唱一〇九場、遊藝一三場、棋類三九五場、書法一四八場、繪畫一二二場、插花六五場、演講三三三場、球類二一六場、體能二四八場、攝影五〇場、

趣味競賽七場、其他項目九八場、內容充實效果良好。

2. 本次文化建設活動旨在充實市民精神生活，敦睦里鄰情誼，加強和諧團結，依計畫規定未辦理區與區競賽，經派員巡視各區推行情形，均甚認真辦理。

55問：推行里民大會「里民出席不够踴躍」貴局檢討改進，迄今數十年未提出研究原因，如何改進，其癥結原因？請說明。

答：1. 里民對出席里民大會不够踴躍，其原因係由於工商業發達，社會進步繁榮，大眾傳播之迅速，市容查報工作之推行，便民通訊信箱之設立，市長暨各級首長與市民接觸機會之頻繁，以及政府積極推動地方基層建設，故里民切身有關問題，可經上述途徑獲得解決，不一定需要透過里民大會辦理，且里民出席里民大會與否，僅有勸導，而無強制性。

2. 為開好里民大會，經修訂本市里民大會實施辦法，研訂推行里民大會注意事項，並增加家戶訪問及實施專題演講或專業知能講授，加強建議案之處理等，均在增進里民之出席及參與興趣，以期開好里民大會。有關里民大會召開情形，於年度終了前，召開里民大會工作檢討會，檢討其得失，並依據各方面意見予以改進。

56問：如何責成各區公所將轄區各里民大會之建議案彙集送各區議員做為參考？

答：本府民政局已分函各區公所於年度里民大會全部開完後，將里民大會建議案彙集分送各議員先生、女士參考。不過以往亦有部分里民大會建議案，曾送請有關議員先生、女士指教。

57問：對於孔廟奉祀諸聖賢之事蹟及遺物搜集、整理、陳列及學說之編譯工作，近年來有何具體績效？請說明。

答：孔廟管理委員會自民國六十一年七月正式隸屬於本府民政局迄今，對於奉祀諸聖賢之事蹟及遺物搜集、整理陳列及其學說之編譯等工作，列舉如左：

1. 設置陳列室：

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在孔廟東廂設置陳列室三間，陳列山東曲阜孔廟之珍貴相片二十四張以及祭孔大典所用之祭器、樂器、禮服等四十二件，均以中、英文加以說明展出。

2. 編印中、英、日文書刊：

(1)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編印：①萬世師表——孔子。  
②臺北市孔廟簡介。③大成至聖先師孔子釋奠簡說等三種中、英文版各六、〇〇〇冊，共一八、〇〇〇冊。

(2)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編印臺北市孔廟碑文集中、英文版五、〇〇〇冊。

(3) 民國六十六年四月編印：①萬世師表——孔子。②臺北市孔廟簡介等二種中、日文版各五、〇〇〇冊，共一〇、〇〇〇冊。



(4)民國六十八年五月編印臺北市孔廟與釋奠簡介中、英文版一、〇〇〇冊。

(5)民國六十九年五月編印臺北市孔廟中文版摺頁簡介八、〇〇〇張。自民國六十三年至六十九年共編印書刊四二、〇〇〇冊。

3. 攝製祭孔大典彩色紀錄片：

民國六十五年九月攝製中、英語發音祭孔大典彩色紀錄片各一捲。

4. 設置展覽室：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在孔廟東廂展覽室裝設孔子、四配及十二哲畫像，用大號字中、英文分別加以說明聖賢之生平及略歷。

右列各項，專為提供參觀孔廟之中外人士，俾使了解孔廟文物及諸聖賢事蹟，對弘揚中華文化裨益良多。

58問：中山樓管理情形如何？一年來租費收入若干？請說明。

答：1. 中山樓為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所興建，除國家慶典活動及重要集會接見外賓暨國宴場所外，平常均供各機關學校、團體員工瞻仰參觀，自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今（六十九）年六月底止計參觀一、〇八五批次共六一、二九三人。

2. 一年來在中山樓舉行重要集會及接待外賓計五次。

(1)總統親臨主持國軍六十八年軍事會議，自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一日計共六天。

(2)六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軍六十八年政戰會議一天。

(3)六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臺北市基督教女青年會成立三十週年紀念舉辦慈善晚會邀請全球女青年代表計六百餘人參加。

(4)中國國民黨第十一屆四中全會暨中央評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六十八年十二月十日至十四日舉行五天。

(5)六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及十八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舉行輔導會議閉幕典禮，來自世界三十六個國家退伍軍人領袖及代表二百餘人和全體榮民代表計一千餘人參加。

3. 自去（六十八）年七月一日至本（六十九）年六月底止租費收入共計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整，均依規定繳交市庫。

59問：辦理強化基層組織：在本會每次大會民政局工作報告均稱：研究實施調整區行政區域及區公所編制員額，成效如何？請說明。

答：1. 為健全區公所組織，加強人與事之密切配合，以提高行政效率，本府民政局已依照全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之「強化」鄉鎮縣轄市（區）基層組織方案」，研擬本市各區公所員額設置標準，為使此一標準力求適當合理，切合各區公所實際業務需要，以作為各區用人的準則，業已組成專案小組審慎研究中。

2. 關於本市「區」行政區域調整之研究，該局已完成報告，但因區行政區域調整涉及及市民之各項權益與各種

行政事務上之變動甚鉅，爲審慎計，目前再由研考會作縝密研究。

60問：推行改善民間習俗推行祭典節約：已有良好績效，但因部分祭典爲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貴府及各區公所均派員干涉，是何原因，請說明？

答：本府推行改善民俗，推行祭典節約，向採勸導方式，於重大祭典舉行前，透過各種場合，加強宣導，並請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即時召開協調會議，訂定宣導節約計畫，編組勸導小組，印發宣傳單及由主要寺廟向信徒勸導祭典，進而鼓勵各區於祭典日舉辦郊遊或自強活動，以正當康樂活動代替耗費大量金錢，本府從未派員對任何祭典加以干涉。

61問：依據市府六十九年度年終業務檢討報告稱：視察調查業務，缺點：調卷單位未能適時配合送卷，少數單位人員未能主動合作，其原因請說明。

答：大凡調查案件均有涉及被調查單位之制度，人員配置、工作方法、工作效力、承辦人員品德等問題有關，難免爲被調查單位人員所不諒解，致有上述困難情事發生，秘書處視察室針對此項缺失，自今年度開始，凡調卷及訪查被調查單位人員均先與人事單位及研考人員先行連絡，實行以來現已無此項情形發生。

62問：依據貴府工作報告稱「爲民服務」請說明目前市府服務精神達到百分比？

答：爲民服務爲政府重要施政項目之一，遵照 蔣總統經國

先生爲國效命、爲民服務之指示，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每年均編列預算，加強實施爲民服務訓練。尤其直接辦理人民申請案件較多單位之地政、財稅、工商、戶政、營建等基層人員爲重點，使他們在觀念上樹立公務員爲人民公僕之觀念，提高服務品質着眼，做到「合理的服務」「有效率的服务」「積極的服務」「耐心的服務」，希望能達到一〇〇%的目標，但因爲受客觀因素的限制，有待積極加強努力。

63問：總動員方案及計畫推動實施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本府秘書處依照中央國家總動員綱領，策訂本市年度總動員方案，報經核定施行。依該方案策訂各項分類動員計畫十五種，計精神動員一種、人力動員六種、物資及財經動員七種、交通動員一種。

目前本市年度各分類動員計畫均已完成在順利實施中，爲測驗計畫之可行性，曾配合國防部實施物資徵購徵用及軍需品生產轉換，配合中央部會就本市重要生產工廠實施人力填補作業，結果均甚圓滿，獲國防部發給獎牌一面。

64問：如何能積極促成市府各單位之印刷品交貴府印刷所承印？

答：1.本府印刷所已往機器設備陳舊生產效能未盡理想，承印府屬單位印刷物品比率確屬偏低，近年以來經積極汰換機器設備，生產能量業已顯著提高，六十八年決算營業收入二、四〇〇萬元，六十九年度決算營業

收入已提高三、九一三萬元。生產績效達五〇%以上。

2. 該所因受工作場地限制，無法再行增加機器設備，僅藉汰換機器加強管理、提高生產能量，在短期以內仍難望承印全部府屬各單位之印刷品。

3. 該所目前主要印刷物品係規費單據、統一發票、公報、市政周刊，以上成品佔生產量一半，其餘係各單位交付零星印件，將來另覓適當地址遷建廠房，更新設備，始可以容納本府各單位之印刷品。

65問：馬秘書長前日在本會答覆質詢時表示，邀請十八個姊妹市明年來華參加國慶，本席具有同感，但來華所開支經費是否自理，請詳細說明。

答：關於明（七十）年國慶邀請本市姊妹市來華參加慶祝活動一事，尚須與有關機關協調後始能決定。將來如決定邀請，依目前情形看，至少恐須負擔彼等在華期間之食宿、交通費用。至於是否須負擔被邀請者來華之往返機票，須視情況而定。如欲使彼等踴躍應邀前來，恐亦須負擔其機票。

66問：貴府秘書處辦理公共關係，接待與聯繫工作，外交部、內政部、僑務委員會、新聞局策劃安排接待外賓、歸僑前來本市訪問，於六十八年度負擔開支有多少請說明？

答：六十八年度本市配合各有關機關接待外賓費用共支出一百八十二萬五千六百二十六元，其中接待部分計一、二一四、九三五元，公共關係部分計六一〇、六九一

元。

#### 五、財政

1. 問：市府爲籌措三百億市政建設基金，由財政局積極辦理出售市有地，該局爲早日湊足目標金額，將着眼點放在整塊且面積大之土地，本席深感憂慮，如果土地賣光以後，將來如有公用之需時，恐不容易取得土地，貴市長對此看法如何？

答：1. 本府出售市有土地，事先均先衡量有無公用計畫，凡無公用者始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

2. 爲籌措三百億元市政建設資金，如靠賣幾塊畸零地是不夠的，財政局提出面積較大在繁盛地區地價高昂的土地如西門市場、中山北路等處，都是無公用計畫的，這些土地出售後，非但本府可以有一筆可觀的收入充實市政建設，而且可以繁榮商業，增加稅收，對市容觀瞻，都市建設均有莫大裨益。

3. 有許多地方，因受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限制，不一定能作公用，但本府出售土地時，自當注意是否需保留公用。

2. 問：據聞市銀行呆帳高達十三億之多，何以造成如此鉅額之呆帳？這可能牽涉到「特權」問題，如其不然就是該行在作業上有嚴重之缺陷，市府曾否檢討過？

答：1. 臺北市銀行截至六十九年九月底止，逾期放款總餘額

爲十二億五七九萬元（其中「逾期放款」一億八、九三七萬元，「催收款」十億一、六四二萬元）；已依法轉銷之「呆帳」爲四十八萬一千元。

2. 該行逾期放款發生原因，首以民國六十二、六十三年受石油危機影響，多數企業家尤其是該行授信重點行業——紡織業、化學製品製造業——因景氣急驟衰退，週轉失靈，經營困難所致，當時政府爲協助工商企業渡過難關，指示該行對該項工業予以專案融資輔導，惟因景氣持續衰退，企業經營仍未好轉，無法依約償還債務，使該行逾期放款急速增加；次爲借款人經營不善：如過度擴充、財務經營無法支應配合、轉投資失敗、資金短絀致週轉失靈倒閉等；再次爲銀行本身作業缺失所致：如該行延平分行前放款缺失案，即係因擔保物鑑價偏高，徵信資料失實，承做未具確實債價來源之自償性融資，放款管理不當等所致。

3. 該行爲加強逾期放款、催收款催收及呆帳轉銷，經依財政部規定於六十八年七月一日成立「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催收整理小組」積極督導各有關單位辦理催收，截至本六十九年九月底止該行逾期放款總餘額已由六十八年六月底十七億二、一一〇萬元，減爲十二億五七九萬元。

3. 問：公教人員土地租約與換租問題。

答：公教人員如承租市有房地，其權利義務與一般市民承租市有房地並無不同，目前除畸零地未超過六十六平方公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二卷 第十五期

尺者，可以預繳承購保證金方式先行租用外，其餘新租者，依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五十八條規定，均不受理。至於續租換約者，則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申請即可。

4. 問：設立稅捐分處問題。

答：關於設立稅捐分處問題，貴會曾於上次大會財政部門質詢時，已經提出，本府財政局已經依據貴會此項建議着手蒐集資料，初步分析研究結果，以大同與北投兩區尚有考慮之必要，因大同區於六十九年度之稅收爲五億七千八百餘萬元，與六十六年度比較增長百分之二十三，各項市稅徵課件數自六十六年之十一萬餘件，至六十九年度已增至十七萬八千件。而北投地區更因地區遼闊，面積達五四、一四〇六平方公里，稅收六十九年度爲九億零八百萬元，較之六十六年度增長百分之六十三，其徵課件數亦自六十六年十九萬件至六十九年度增加到二十八萬九千件。因此就發展趨勢來看，以及便利納稅義務人爲目的，確有增設此兩地區稅捐分處的必要，本府財政局已積極就研究之結果，於最近期內將提出具體之方案，簽報辦理。

5. 問：市有財產被侵佔有多少？收回有多少？議會隔壁及附近被有關人員占領有沒有辦法趕出去？

答：1. 市有房地部分被占用者，乃係過去曾有租賃關係，係因故未能續租而形成占用者，如中山南路一巷一號市議會後面，原係由外交部承租分配該部前禮賓司司長劉邦彥先生居住，及後外交部因預算關係，無法續租

七五五

函請改由現住人承租，但依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不能改由現住人承租，因此形成占用狀態，其他如新生南路一段原租給經濟部及空軍總部的房子都是這種情形，當然其他零星被占用的也有，現在正就個別案情逐步解決中。

2. 已經解決收回者不少，其中比較重大者列舉如下：

- (1) 溫州街市有房地一〇八棟已收回改建國宅。
- (2) 新生南路一段一三九巷十一、十三號兩棟房地已收回標售。
- (3) 臺北市昆明街三〇一號基地，原被聯勤總部眷屬占用亦已收回標售。

6. 問：七十一年度總預算編列原則如何？

答：本市七十一年度總預算，以在可獲取之資源下統籌規劃，為市政建設作妥善之分配與使用，以增進施政實效為要務。在歲出方面編列之重點為：

1. 經常支出，以維持上年度經資比率為核列原則，力求節約，並以可能力量提高資本支出比重，以增進市民福祉。
2. 資本支出，核列優先順序為：(1) 連續性計畫。(2) 排水防洪整治工程。(3) 基層建設。(4) 市政大廈。(5) 市區內環道路環河南街高架工程。(6) 自來水四期後段工程。
3. 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歲入減少，擬爭取中央對本市專校及榮家經費全數予以補助，排水防洪整治工程經費亦請從寬補助。

4. 新興計畫視財力許可範圍考慮辦理。

7. 問：市銀大同分行職員謝明堂辦理王慶釗假借震遠實業公司貸款一八〇萬元案，明知申請文件出於偽造，竟不依法辦理對保及簽註意見，使王某順利貸款，該行經理及有關人員有否違背職務核准？謝明堂業已移送法辦外，而李經理却逍遙法外？本案經過情形及如何追回？請說明。

答：市銀行大同分行承辦貸放震遠實業公司短期擔保放款一八〇萬元（初貸六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到期六十八年五月九日）除擔保品焊條外，尚有由王慶釗提供之面額二〇〇萬元支票乙紙由震遠實業公司背書轉讓本行，到期提示退票，嗣經調查結果本案連帶保證人之一何春梅擁有本市不動產一筆約四十坪，市銀行經申請假扣押在案。本案被假扣押之連帶保證人何春梅提出抗告謂借據及約定書上之簽名及印章均係偽造，經法院裁定駁回，何氏復又指控市銀行暨借款攤還票據之發票人王慶釗偽造文書，正由臺北地檢處偵查中。

本案市銀行承辦員謝明堂辦理對保時未認真執行，顯有失職經予記大過二次免職，經理李啓絃監督不週亦經記過處分。

該公司原借一八〇萬元，現尚欠一、六八四、七二一元並已預收三一五、九三二元，目前並正積極訴追並處理七·五噸焊條及一、一二〇支壁紙等抵押品中。

附註：目前市銀行處理本案情形：

除依法處理前述之抵押品外，目前控告人何春梅（震遠公司常董）及該公司總經理來行初步同意提供其所有市銀行假扣押之房屋，設定與市銀行，以換回其他抵押品後每月歸還十萬元，惟尚進一步洽商確定。

8. 問：稅捐處古亭分處發生「紅包」案，股長、稅務員均已收押，並在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提起公訴，但該分處主任胡冠申，竟逃跑到香港，迄今不回來，胡某出國理由在案發時，該處保防及監察單位尚未發覺，而仍然同意出國，胡某對本案有否關係，現潛逃國外，市府對本案看法有否調查連帶有關失職人員處分請說明？

答：稅捐處古亭分處前主任胡冠申，係於六十九年元月四日，以其姻親在港完婚函邀携同妻、女赴港觀禮為由，申請辦理出入境手續，該處於六十九年元月十日以北市稽人乙字第一一二三一號函核轉，經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六十九年元月二十四日核准，有效時間至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胡員及至五月七日請准事假兩週（六十九年五月十六日至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於同月十六日携妻、女乘機赴港。

五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調查局約談古亭分處二股稅務員許清松，當日未予釋回，因涉嫌受賄，至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四十分移送臺北地檢處收押偵辦。

本案於調查局約談之前，該處查核單位即已風聞稅務員許清松等涉嫌不法，除面報首長外，並於四月二十六日陳報市府人事處(二)轉報調查局偵辦，案經調查局蒐證齊

全會同該處監察室於五月二十日開始約談，胡員業已赴港故無法管制其出境，及至假滿不歸，該處特於六十九年六月七日以稽人乙字第一六九八五號函以無故曠職繼續超過十天報請本府記大過二次免職，並經本府六十九年七月五日府人三字第二三四七三號令核准在案。

本府發生任何瀆職案件，本人均感遺憾，今後自當督飭所屬單位，一本嚴管勤教密查、重懲原則，不斷採取預防及查處措施，以貫徹行政院端正政風的要求。

9. 問：五年來各種稅未繳納有多少，清理欠稅增收有多少請說明。

答：本市截至六十九年六月底止，舊欠稅累計數為一、七九九、七九四、一九五元。六十九年度清理舊欠稅徵起累計數為五八九、七〇六、二九一元。

10. 問：貴府清理市有眷舍，對於騰空標售等部分為顧及現職人員之居住，似應覓地集中興建公教新村予以妥善安置，其可行性如何？願聞市長高見。

答：1. 依行政院頒的「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規定，雖有讓售、騰空標售、現狀標售、改建等四種處理方式，但本府處理市屬各機關、學校眷舍，關於騰空標售部分，處理至為謹慎，原則上需俟改建部分完成，能有剩餘宿舍安置時始行處理，上述原則與議員先生所提意見完全一致。

2. 截至目前為止，經貴會同意並經中央核准出售之眷舍，其中讓售者四五七戶，騰空標售者一六九戶，現狀

標售者十七戶，除讓售部分已辦理讓售，現狀標售部分正在作業中外，其餘騰空標售部分，俟安置問題解決後再行辦理。

11. 問：報載中央已訂定「改善地方財政方案」，請問有否屬實，其對本市財政收支之影響如何？

答：1. 中央已訂定「改善地方財政方案」正着手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預定自七十一年會計年度起實施。其對本市財政之影響如左：

(1) 收入方面：

① 所得稅：國庫九成、市庫一成，改爲國庫十成，市庫無。

② 遺產與贈與稅：國庫七成、市庫三成，改爲國庫五成、市庫五成。

③ 印花稅：國庫八成、市庫二成，改爲國庫五成、市庫五成。

④ 田賦：國庫三成、市庫七成，改爲國庫無、市庫十成。

⑤ 地價稅：國庫三成、市庫七成，改爲國庫無、市庫十成。

⑥ 土地增值稅：國庫三成、市庫七成，改爲國庫無、市庫十成。

⑦ 營業稅：國庫三成、市庫七成，改爲國庫五成、市庫五成。

⑧ 使用牌照稅：國庫三成、市庫七成，改爲國庫無

、市庫十成。

(2) 支出方面：

① 榮家支出原由市庫負擔，改爲國庫負擔。

② 專科學校支出，原由市庫負擔，改爲國庫負擔。

2. 以六十九年度實收數爲基礎，經核算結果，本市之稅課收入較現行標準減少三億元，惟支出部門可節減四億七、四八三萬元（榮家支出二億八、六六〇萬元，專科學校支出一億八、八二三萬元）收支相抵後，尚可節減一億七、四八三萬元，對本市財政有益。

12. 問：如何以租稅手段，抑制房地產價格之猛漲？

答：房地產價格的上漲，有許多基本存在的因素，例如都市人口密集，房地產需求量的急劇增加。經濟繁榮安定，國民所得提高，而導致置產意願的增加。物價不穩定，或在減低投資風險下，均可趨向於房地產的購置。都市房地價格上漲的原因很多，以租稅手段並非一定可以抑制房地產價格的上漲，因爲稅制、稅率都是以公平、合理爲制定基礎，如稅制的過份擴張，可能對經濟發展有所衝突，而稅率的過高在納稅者的負擔上，可能會發生不合理的現象，但是在現行與房、地產有關的稅目上，或有空隙存在，例如土地增值稅最高稅率爲百分之六十，而所得稅對個人出售土地又列爲免稅，雖然稅制制定的目的在避免重覆確保合理原則，但顯然的不能達到漲價歸公，亦因此中央主管部門，正積極進行研究之中，而本府財政單位亦對此審慎研究，隨時就各界反映意見

及本身研究的結果，陳報中央參考。

13問：各信用合作社召開各項法定會議，貴府以主管機關身分列席，列席人員有時必須解答若干問題，此項解答是否具有權威性，即可依列席人員答覆辦理，請說明。

答：本府派遣列席信用合作社各項法定會議人員，凡答覆所提問題時，本府財政局先已指示各列席人員應確立一個基本原則，就是：「一切答覆應以法令規定為依據，凡所提問題如無法令規定者，即應將問題帶回專案研究或報請財政部核示後再行答覆」。基於此一原則，本府列席人員所答覆事項，在原則上各社即可據以執行。但因目前各社舉行各項法定會議時，仍以「閩南語」發言最多，為避免語言上之誤解，故仍以各項會議紀錄函經本府財政局核備後再行辦理較宜。

14問：筵席稅廢止，營業稅法修正，對本市稅收影響如何？請分析說明。

答：筵席稅取消以後，營業稅征收率調整，但調整之稅率比原課征筵席稅及營業稅合計之稅率為低，減少稅收情形如下：

業別	原征稅率 (包括教 育經費)	新征稅率 (包括教 育經費)	增	減	損失稅收
飲食業甲	〇·八七五%	〇·七五%	減〇·二四%		四〇〇,〇〇〇元
飲食業乙	一三·八七五%	二%	減一·八七五%		四〇,六四一,〇〇〇元
飲食業丙	四〇·五%	三%	減三·五%		二,一四九,〇〇〇元
飲食業丁	三三·五%	四%	減八·五%		二,五七〇,〇〇〇元

依據上述分析，修正後一年減少稅收合計四五、七七八、〇〇〇元。

15問：本會於本屆第五次大會質詢中，所提市銀逾期放款、呆帳名單貴府函轉財政部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財字第二三五七〇號答復本會，依規定不予公布，貴府以一紙財政部之行政命令企圖推翻法律之規定，不同意已屬違憲，財部答復已有牴觸法令之規定，貴府應自動向財政部依法申復，以維本會職權，而重視民意，貴市長看法，本會依法通過召開秘密會議，已函通知市府準備資料，請問何時能得提供資料完成召開秘密會議？請說明。

答：貴會本次大會財政質詢後臨時動議決議「將台北市銀行現有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戶名與金額等詳細資料，向市議會秘密會議提出報告」一案，業經本府財政局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將貴會所提意見，專案報請財政部核示在案。俟財政部核示後，即將通知市銀行依據核示事項準備資料提供貴會審閱。在未經財政部核示前，因碍於財政部組織法第二條「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之規定。本府對於市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戶名及金額之提供，自不便逾越財政部規定之範圍。

16問：依據市府六十九年度年終業務報告稱，貴府管理市銀缺點：「該行逾期放款比率仍屬偏高」並督導加強催收逾期放款之情形，請說明。



答：市銀行於六十八年七月成立「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催收整理小組」，當時（即六十八年六月底）該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共為十七億二、一一〇萬元，逾放比率為四·七%，但自該小組成立後，經一年多以來的積極處理，截至六十九年八月底止，已降低為十三億二、八三四萬元，逾放比率為三·二八%。惟此項逾放比率較六十九年六月底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二·二%仍須督導該行加強處理。

#### 六、教 育

1. 問：本市國民中學設置教務、訓導、事務等三處（教務處下設：教學、註冊、設備等組，訓導處下設：訓育、管理、體育、衛生等組，由老師兼組長。事務處下設：庶務、出納、文書等組長由幹事兼任組長，名稱：幹事專任組長，）除教務、訓導設有輪調外，事務處為專任永久職務，是否有當，影響校務革新？貴市長對本案看法如何？有否計畫輪調辦法以利推行校務？請說明。

答：1. 市立國民中學設置教務、訓導、事務等三處主任及各處設置組長係依「中等學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各處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長為專任外，其餘教務、教導、訓導等處之組長均由教師兼任」而設的。

2. 查「國民教育法」規定，並未限定國民中學處主任任期制，且以上人員之任用，係屬校長權責，校長對不適任人員均可隨時予以調整。本府對事務處各專任組

長是否實施輪調一案，當責令教育局依據各校實際情形進行研究，如研究認為有其需要，將依權責專案建議教育部參考。

2. 問：籌建本市青少年活動中心，應不僅限於一處為足，宜以各區一處為原則，廣為普遍籌設，俾以有益青少年之身心健康。

答：籌建本市青少年活動中心，應不僅限於一處為足，宜以各區一處為原則，以求普及。這是很好的構想，亦是本府施政的目標，今後將配合財源及各區需要逐步實現。惟本府對於青少年育樂活動的推展向極重視，目前除計畫興建青少年活動中心一所，作為推展青少年活動的統籌機構外，並已開放許多學校活動場所供其利用，同時自六十八年度起於本市各區指定二十所市立中小學辦理各社區的青少年育樂活動推展工作，以學校為各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並利用各項社會資源，於假日辦理各項青少年育樂活動，輔導社區青少年從事有益身心的活動，促進其健全發展。

3. 問：本市中國小越區就讀情形如何？今後應如何加強改善？

答：本市國中、國小學生越區就讀情形，由來已久，同時其涉及問題頗廣，且甚複雜，本府教育局為澈底瞭解實況，以謀改善，特實施「國民中小學學生越區就學調查研究」，目前已完成調查、統計工作，現正依據該項調查資料，積極研究分析中，希望能探討出有效、可行的方

案，以減緩此種不合理的現象。

4. 問：建國中學教員鄭樹模使用教員宿舍房屋大小十一間（四戶教員宿舍），且以客廳作為廚房，嚴重影響學校行政工作及公共安全，請問市長知否？

答：1. 建中物理教師鄭樹模，現住宿舍（南海路五十六號側門宿舍），係該校退休原體育組主任王增裕教師所分配。王員赴美後，曾函該校校長將該宿舍交由鄭員託管，並有委託書乙紙。鄭員於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遷入居住。

2. 該宿舍建坪約十八坪計三間，原有廚房破爛不堪，該員將其中一間闢為廚房使用。

3. 該校已將鄭員溢領房租補助費追回，有無涉及刑責部分，正由該校調查處理中。

5. 問：大安國小陳鶚校長離開吉林國小時，該校一百餘名員工，每人認捐三百元集資購贈金鍊金牌各一件贈送給校長，這種政風是否可行？陳校長自今年二月接長大安國小後，換了三處主任，總務、訓導、教務，排除異己，換上自己原來學校的老班底，學校九個組長有八人求去，造成一五四人員工心理上之惶恐，市長可否協助該校安定人事，精誠團結。

答：有關大安國小校長陳鶚於調離吉林國小時收受全校員工集資購贈金鍊金牌一節，本府尚未接獲檢舉無案可查，為確切瞭解事實真相，即由教育局派員徹查後再據以處理。至有關陳校長到任大安國小後，排除異己更換處主

任及組長部分，查陳校長到任大安國小後，先後免兼處主任二人（總務、教務二處主任）、組長一人（圖書組長）。惟學校各處主任及各組組長之聘兼，乃屬校長權責，校長為配合學校行政及教學需要，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本府教育局對安定學校人事向極重視，如該校因更換部分行政人員，致影響人事安定，當責令教育局加強督導與輔導，務使切實改進。

#### 七、警政衛生

2. 問：斑馬線已喪失其權威性，行人的安全受到嚴重的威脅，如何恢復其權威性？願聞高見。

答：1. 本府警察局已將斑馬線（行人穿越道）不讓行人優先列為重點交通整理項目，加強整理取締中。

2. 各重要路口裝設標誌，指示車輛讓行人優先，並指示行人應結隊快速通過，以免相互干擾。

3. 選擇行人較多之路段及學校出入口裝設行人專用按鈕標誌，以維行人安全。

4. 選擇重要路口，在交通號誌內裝置行人專用時相，並試交岔式行人穿越道，以便利行人通行。

5. 選擇重要路口定時派遣警員整理，以指導人車通行。

6. 協同保警一總隊調派隊員五十六人，配合十月慶典期間加強整理城中區及西門鬧區人車秩序。

3. 問：黃線區域禁止暫停，除了中華路一段仍具權威外，其他地區已無其權威性，是造成交通紊亂之原因之一，何以警察不加以取締？

答：1.黃線違規停車已列為重點整理項目加強整理中。

2.本市已購置拖吊車，自八月十五日起拖吊違規停放之車輛，績效頗佳，本府現正指示警察局續購吊車十一輛，以加強拖吊工作。

5.問：請問焚化爐進行如何？內湖垃圾場何時可遷移？

答：1.本市焚化爐興建已委請中興工程顧問社評估、設計，初步評估報告已送環境清潔處，評審後即可設計發包。本案原訂於七十二年底完成使用，頃因土地取得不易，都市計畫變更更使用，手續繁重費時，當盡力克服，預定於七十年下半年施工，如果一切順利，預定於七十三年完成使用。本人並計畫在台北市東、南、西、北四區陸續興建焚化爐多座，主要理由是焚化爐比較適合台北市地理環境，分散處理可節省運輸費用，以此達到澈底解決垃圾目的。

2.內湖垃圾場已呈飽和固係事實，但市區內因無其他適當地點故不能繼續使用，本人認為台北市垃圾處理找地填埋是當務之急，因為興建焚化爐和壓縮工廠，不是短期所能完成，就是完成後其灰爐和壓縮塊也要土地來填埋，找地雖經多方努力，均告失敗，本人將反映中央作區域規劃，能在鄰近之台北縣找一適當土地共同解決日益嚴重之垃圾問題。另外本人認為今後處理垃圾，一定要有遠程計畫，亦即是找一塊土地或海灣，要規劃能使用十年或二十年、三十年，如此處理垃圾才是一勞永逸之計。

6.問：水肥清理作業有無改進之措施？（如事先之聯絡、工作人員服務態度等）。

答：按水肥清理作業時間係於凌晨三時至九時，一般出糞式廁所之住戶業已習慣一週清理一次之規定，屆時自行開門引導，而要求清理化糞池之住戶則不同，尤當地址不明與之電話連絡時，認為擾亂睡眠，頗表不滿。另尚有設門鈴之住戶，深夜敲門擾及左鄰右舍，本府環境清潔處已於上月份起嚴格規定，除利用清肥機會勸導住戶裝設門鈴外，遇有上述情形應延至七時以後再行清理，避免未服務而先擾民之情事發生。

7.問：本市交通擁擠日趨嚴重，各種車輛不斷增加，一般預料三、五年後交通必將癱瘓，不勝令人擔憂，但在未有治本辦法解決前，有何治標辦法，願聞市長高見。

答：1.治本方面：

(1)積極興建市區快速道路如環河路、水源路、新生北路、建國南北路等。

(2)積極規劃興建大台北地區捷運系統。

(3)積極籌建停車場，並鼓勵私人投資興建停車場。

(4)積極籌劃發展大眾運輸工具。

2.治標方面：

(1)積極籌劃裝設市區電腦交通號誌。

(2)積極規劃改善市區各交通要點地區與路線交通號誌。

(3)購置拖吊市區違規停車車輛。

(4)配合大台北地區各警察單位全面規劃整理改善市縣之間及本市市區交通秩序。

(5)嚴格執行取締處理以改善駕駛不良習慣。

8.問：目前環境清潔處垃圾車輛使用狀況如何，願聞其詳？

答：該處現有各型垃圾車三六七輛，其中一六〇輛使用已逾十年（截至六十九年底）時常在工作中發生故障，保養修理費時，情況嚴重，經推算至七十三年度逾齡車輛將達二二五輛，另依垃圾成長率應添購車輛五六輛，該處原擬五年汰換計畫，除六十九年申購六〇輛外，七十年度六二輛，七十一年度三七輛，七十二年度三二輛，七十三年度五一輛合計二四一輛，但因受物價波動影響，六十九年度僅能購買五〇輛，七十年度因限制財源僅許購二〇輛，該處為適應汰舊換新，實際需要，故於七十一年度擬購八九輛，垃圾車輛不足情形，可望於七十一年六月底前改善。

9.問：近年來台北市發展快速，新闢或拓寬道路日漸增多，現有掃路及清理水溝隊員，人力不足，今後有否補充計畫，請予說明？

答：環境清潔處收集清運處理垃圾工作，設十六個區清潔處，一個直屬隊，一個溝渠清理隊，員工三、〇二〇人，及臨時工（含三輛車轉業和低收入市民輔導工作二種）每日平均二、五〇〇人，人力不敷分配，尤其是溝渠清理隊僅有隊員一二〇名，更不足適應工作需要，本府有鑒及此，已核定該處分四個年度增加隊員五五〇名，計

七十年度一〇〇名，七十一年、七十二、七十三年度各一五〇名，屆時人力不足問題，稍可舒解。

10.問：青少年犯罪，尤以國中學生犯罪、違警的情形愈來愈嚴重，且違警、犯罪的類型也趨於複雜，請問其根本原因何在？有何具體的解決辦法？

答：歸納青少年的違警、犯罪的原因，不外因為生理、心理的早熟，社會型態改變，引誘青少年追求奢華享受，尋求刺激，而家長忙於工作疏於管教照顧所致。其具體解決辦法，個人認為，可有以下的幾個措施：

1. 加強宣導，請家庭、學校、社會給予重視共同防制。  
2. 加強公共場所巡邏勤務，嚴格取締青少年無故攜帶兇器、吸食強力膠、注射速賜康，以及青少年出入不宜進入之遊樂場所等行為。

3. 加強輔導問題青少年生活。

4. 設法闢建增設青少年正當遊樂運動場所，以調劑青少年課餘、業餘之康樂活動。

12.問：處理行車肇事有否公平處理、並將肇事處理經過請說明。

答：1. 車輛肇事由警察局交通大隊成立一個分隊專負責處理，該隊員警均經專業訓練，法令熟悉，技術熟練，對於車輛肇事之處理均能依法辦理，尚無不公情事。

2. 交通大隊車禍處理小組處理車禍案件作成紀錄後，另經該大隊指定組長詳加審核程序頗為週詳。

3. 車輛肇事人對於車禍處理情形認為不盡妥適時，可以申請車禍鑑定委員會鑑定以明責任，現行法令規定已

甚週密。

13. 問：本市交通秩序如何？依據工作報告：改進交通秩序，達到（百分比）請說明。

答：1. 本市汽車肇事率逐年降低，五十七年改制時，每萬輛肇事比率為一〇·六三，迄六十八年每萬輛肇事率已降低為一九·九，降低達五·五倍強，按照以上分析，從交通安全觀點看，本市交通確屬大有進步。

2. 本市各重要幹道及城中、西門鬧區交通壅塞已有相當改善，其中中山南北路、羅斯福路、忠孝東西路等主要道路進步情形尤為顯著，根據電腦紀錄交通流量增加約三分之一，而行車速度提高亦將近三分之一（以中山北路為例過去行車時間約二十四分，現在已提高為十四分）。

14. 問：警察工作任務繁重平時與民衆接觸甚多，其一舉一動均與政府威信有關，警察人員應養成正確的服務觀念及為民服務良好態度，市長對此雖甚重視，惟尚有部分未盡其職，對此應加強督導考核，對於劣質之警察應另他調與民衆比較無直接關係工作，以免民衆對政府有所惡感，市長感想如何？

答：1. 本府警察局為有效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端正其服務觀念，已於本六十九年六月訂定「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一種，施行以來，績效尚屬良好，其中對員警有七點要求：(1)誠懇親切，(2)舉止有禮，(3)儀容端莊，(4)保持笑容，(5)謙虛容忍，(6)積極服務，(7)要有幽默感。

並訂定範例，印製單行本發交所屬並列入常教及勤教宣導。

2. 對部分未盡職責或有偏差人員，均列入輔導，加強考核，此外，遇有特優或特劣案件，隨時製作案例教育，發交內外勤各單位列為勤前教育講解宣導做為借鑑，以資警惕。

3. 對於不適與民衆直接接觸之劣質人員，適時予以調整他調。

15. 問：本市路邊收費停車場有多少？僱用管理員有幾人？服務態度如何？收支如何？請說明。

答：路邊停車場一〇八處，路外停車場八處，合計一一六處，現僱用管理員四五二人，本六十九年一至九月分收入七千七百一十萬元，開支約佔總收入百分之六十五，管理員服務態度經常實施教育及督導查察，如有服務態度欠佳之處，即予糾正。

16. 問：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大會建議本市市民消防團之預算經本會通過，將開支用途，列表送會，迄今尚無消息究應如何？請說明。

答：本市市民消防團六十九年度全年度預算數為一七、二二二、九八五元，其中人事費七、八八四、一一七元，業務費五、二四二、九一八元，維護費九五三、一〇〇元，設備費二、五二一、六五〇元，材料費五九六、〇〇〇元，旅運費二五、二〇〇元，茲將上年度經費支應情形檢附經費累計表乙份。

經費累計表

歲出預算門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號第 頁

科目	全年預算數	截至本月止預算分配數	支出數		截至本月止累計數	未支出之數
			本實付數	實付數		
補助市民消防團	17,222,985.00	17,222,985.00	2,524,570.00	17,130,438.40	92,546.60	
人事費	7,884,117.00	7,884,117.00	894,670.10	7,827,987.90	56,129.10	
業務費	5,242,918.00	5,242,918.00	687,988.80	5,242,907.40	10.60	
維護費	953,100.00	953,100.00	89,250.00	953,022.00	78.00	
設備費	2,521,650.00	2,521,650.00	413,029.10	2,521,619.10	30.90	
材料費	596,000.00	596,000.00	414,612.00	559,882.00	36,118.00	
旅遊費	25,200.00	25,200.00	25,020.00	25,020.00	180.00	
	17,222,985.00	17,222,985.00	2,524,570.00	17,130,438.40	92,546.60	

17. 問：依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十條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自新，在三年內無不法行為者得予除名，本市列管有多少人？每年除名有多少人？增加多少人？以何種條件列為矯正？請說明。

民國六十九年一至六月份，除名二三人，增加四〇人。

3. 矯正條件有五：

- (1) 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仍繼續活動之首惡分子。
- (2) 在最近兩年曾受刑事處分二次以上，顯有危害治安。

之虞，或連續傷害他人身體，而被害人不敢告訴，或脅迫撤回告訴及和解者。

(3) 慣竊在最近兩年內，曾因竊盜受刑事處分一次以上，而仍有再犯之虞者。

(4) 在最近兩年內，曾受妨害安寧秩序、風俗、公務、或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處分三次以上，或違警處分二次並有第二款所定行為一次以上者。

(5) 矯正期滿結訓後，一年內再犯危害治安之刑案一次，違警二次以上者。

(走私受行政處分者，視同第四、五款之違警處分)。

18問：攤販集中管理績效如何？

答：查本市攤販集中管理，以無案固定攤販為主，本項集中方案，現正在積極規劃中，凡攤販集中之處所，皆以定時、定地、定位，並以晚攤方式營業，集中管理期能減少髒亂，增進市容，並儘量減少日間設攤，攤販集中管理，其主要精神在此。

19問：依據警察局六十九年度業務報告：改善本市高樓建築消防安全管理方法「缺點二條」，如何改進？請將方案說明。

答：1. 關於對屢勸不改刁頑業主不接受勸導改善者，除由本府建管處邀請有關單位商討，擬援引現行法令，依法能強制拆除者，則予以強制拆除，可罰鍰者則裁處罰鍰，如二者均無法可處置者，只有待法令修訂後，再

作處理。

2. 關於加強宣導工作方面：已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處與本府新聞處研擬以各種方式，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對不合規定之大樓予以公布及宣導。

20問：依據工作報告：消除色情目標六十八年七月間全面清查二、一四三家，已消除一、三七二家，僅餘七七一家，何時能得消除計畫，請說明？

答：色情涉嫌目標，係由各派出所及警勤區警員對轄內有涉及色情風化場所，予以列管，此類場所經列管後，加強查察臨檢，如經查獲即予停業或歇業處分，或者自動改善，經複查後，認已無風化營業者即予撤銷列管，但此類場所亦有不斷新生，新發現者即予列管，這些場所將加強不斷查察取締，至全面消除為止。

21問：警勤區警員每月查察戶口，將工作移交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以減少工作，全責辦理其他業務，貴市長看法如何請說明？

答：1. 查警員戶口查察係警察法規規定之職權，在中央法律未修正變更前不便變更。

2. 戶政事務所人員，依戶籍法規定職司戶籍登記事項，其任務和目的均與警察戶口查察不同。

3. 目前戶政事務所工作繁忙，也無法辦理此項工作。

22問：改進都市警察勤務之研究如何？

答：都市警察勤務之研究着眼點，重要有二、一為充實報案系統，做到立即彈性反應，一為控制足夠機動警力，能

快速到達現場撲滅犯罪，做到先知先制，目前本局正努力加強通訊系統裝備，並向市民宣導，充分利用「一一〇」報案，本市目前警力尚嫌不足，今後新增警力，大部派增各分局警備隊，充實機動巡邏打擊力量，警察勤務本此原則努力。

23問：本市消防工作的任務日趨繁重，警察消防車輛有多少？（車輛何時出廠）市民消防團有多少？保養費多少？一年來各車輛修理情形如何？經費開支情形請說明外，並將按分隊、團別列表送會參考。

答：1.車輛部分：

本市消防車輛，依照六年消防充實計畫，以配置各式消防車一七〇輛、救護車四十輛為目標，目前有消防車一五〇輛，至本年十二月底尚可出廠四五公尺雲梯車一輛、高低壓車十輛、救助車三輛，至明年六月以後另有高低壓車五輛、空氣壓縮車二輛、二二公尺雲梯車二輛、化學車二輛先後可以陸續到達，明年（七十年度）尚可購各式消防車十三輛，市消防團目前有消防車二一輛，因使用年限已久，至七十年底分二梯次予以汰換。

2.關於保養部分：

(1)市消防團全年依預算標準編列保養經費七十二萬九千元，全數由警察局撥交市消防團自行管理使用，由該團自行招商修理。

(2)消防大隊部分：全年編列保養費五百零三萬八千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二卷 第十五期

，自設有修理場二、三級以上修理由保養場負責，一級保養則由中隊負責，依實報交經費。  
(3)前項經費，因屬統籌支應無法以分隊、分團分別列表。

24問：道路交通安全定期講習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關於道路交通安全定期講習，每年在三、六、九、十二月份四次辦理，每次分二十五個梯次實施，召訓對象係依據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所送違規汽車駕駛人數分批予以交通安全講習，本（七十）年度，已於本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一日止假本市監理處四樓實施完畢，到訓人數二、六〇〇餘人。講授駕駛道德、交通規則及肇事實例等講習後，對交通秩序之改善，已有顯著進步。

25問：請問防止暴力事件有何良策？

答：1.預防：

- (1)加強巡邏、守望、掃蕩、臨檢等勤務，以發掘不良份子行踪，使之不能發生。
- (2)研究犯罪模式，指引正確偵防方向。
- (3)確定地區與職務責任，以提高偵防績效。

3.偵查：

- (1)成立專案小組專責偵辦既已發生之暴力性刑案，必要時指派刑警大隊支援。
- (2)就地緣與人事關係研究案情，偵監埋伏，蒐集情報。
- (3)不定時掃蕩不良分子活動場所，查察奸宄。



(4)經常澈底查緝無故攜帶兇器，對獲案者建檔儲存。

26.問：對偽劣藥及禁藥管理情形如何？

答：依照年度施政計畫及中央頒布之「查緝不法藥物處理要點」，本府衛生局每年會同不法藥物查緝中心人員，除每年做一次全面檢查外，每月經常做重點或突擊檢查，一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化驗結果論定為不法藥物時，即移送法院偵辦，六十九年度計取締偽藥七案、劣藥五案，均依法移送法辦。

27.問：汽車排煙污染空氣取締情形如何？

答：柴油車輛排冒黑煙污染空氣，經本府於八月份起由「車輛排煙聯合檢查小組」及另有警察局衛生、交通警察大隊配合，組成二十四個小組，在市內各重要道路邊或停車場加強檢查各公、民營公車及其他柴油車輛，八月份一個月，總共檢查八二、七七七輛次，排煙超過規定之林格曼二號告發者五、〇八一輛次，行駛中排煙嚴重經目測判煙逕行告發者一七八輛次，均依法予以處罰。現仍繼續加強辦理中。

28.問：工業廢水污染河川，到底有些什麼改進措施？

答：本市管轄河川流域列管廠礦一〇〇家內已有百分之六十設有廢水處理設備，故工業廢水污染河川情形已逐漸減輕。目前只有少數小型或陳舊工廠，因限於財力及地方狹窄，尚未設置廢水處理設備。現已採以下措施，督促業者積極進行改善：

1. 加強檢查輔導工作，督促廠礦繼續改進廢水處理設施

2. 對污染性較重工廠列為重點檢查，經常派員實施檢測。

3. 對違規工廠依法從重處罰。

4. 研究電鍍及造紙廢水簡易、經濟處理方法，提供小型工廠作改善廢水水質之參考。

經統計顯示：近年來檢測廠礦廢水水樣件數已較往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七，但處罰率則減低百分之九，此一績效證明業者對廢水之處理日益重視。

29.問：本市河川污染防治成效如何？請予說明。

答：本市轄區內之河川水質，除基隆河在夏季枯水期，由於河水流量減少，當退潮後，因河床污泥發生厭氧分解，有時會散發臭味，污染情形比較嚴重；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已在沿河地區，建設家庭污水截流設施，俟管線工程完工，基隆河水污染情形將能獲致改善。至新店溪及淡水河，因本身流量較大，有自淨作用，經連續檢驗水質結果，其平均值尚能符合河川分類水質標準。

#### 第六組民政部門補遺

30.問：貴府在配合全面推展基層建設方面，作了那些宣傳？

答：本府為了配合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曾運用下列方式，廣為宣傳：

1. 製作「街頭巷尾」電視宣導特輯四十集（每集三分鐘），在華視、中視特級時間內播出六十次。另洽請台視、中視於其新聞時間中機動播出，以不著痕

跡的方式，加強宣導基層建設。

2. 利用本府所發行的市政周刊，與新生報聯合辦的雙向交流周刊，及各報市聞版，經常闡述推動基層建設的意義、進度、和成果。

3. 在市政、中廣、正聲等電台所闢設之市政宣導節目中，持續宣導基層建設實況。

4. 拍攝基層建設照片在市政櫥窗展出；攝製紀錄影片於適當場所放映，以增進市民之瞭解。

46. 問：依據市府六十九年度年終業務報告中，係屬貴府所屬「研究發展運用執行情形」，「一年來研究發展」如何請說明。

答：1. 本府歷年來研究發展運用執行情形如次：

(1) 六十四年至六十七年度委託研究完成之專案研究報告三十一份，各單位運用情形如下：依據研究報告執行者十三項，佔四二%，供釐訂政策之參考者十三項，佔四二%，供改進作業之參考者四項，佔一三%，其他一項，佔三%。

(2) 六十八年度本府委託學術機構研究完成之專案九項，經送請主管單位執行，其中依據研究報告執行者六案，佔六六·六%，供釐訂政策或作業之參考者三案，佔三三·四%。（如後續效統計附表）

2. 六十九年度本府委託學術機構研究共計十項，現已完竣八項，並按照規定送請業務單位參探運用，預計於執行一年後檢討成果報府，其餘未完成之兩案，依研

究計畫，應於七十年提出研究報告。項目列表於後：

(1) 已完成研究專題：

① 台北市都市空間結構研究。

② 如何加強都市基層幹部（區級）責任感及服務效能。

③ 台北市舊市區更新與新社區建設效益之比較。

④ 飲用水源中三氯甲烷類化合物之探測與處理。

⑤ 如何強化台北市政府各機關決策程序。

⑥ 台北市副都市中心之發展研究。

⑦ 市場經營型態及市場分佈問題之研究。

⑧ 停車場管理制度與費率。

(2) 待完成研究專題：

① 預鑄國民住宅結構系統及實體試驗之研究。

② 台北市少年犯罪防治工作現況分析與未來發展之研究。

為促進市政建設，提高研究績效，經參酌各方委託研究辦法，檢討修定「台北市政府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注意事項」，同時遵照實會預算審查附帶決議案，加強研究的實際性與應用性之考慮；七十年度本府市政建設委託研究專題共計研擬二十項已換約完成，進行研究者十八項。項目名稱如左：

① 台北市稅務、警察、地政、建管、工商管理職

員偏差行為型態之研究。

② 工業廢水排入下水道之水质標準及預先處理技術之研究。

③ 台北市墓地使用問題之研究。

④ 台北市高級工業學校設科規劃研究；提高職業訓練技術水準及增進就業安定率之研究。

⑤ 青少年犯罪模式之研究。

⑥ 台北市空氣污染狀況及防治之研究。

⑦ 化粪池放流水污染防治之研究。

⑧ 台北市國民住宅設計與管理之研究。

⑨ 以實質建設推動台北市經濟發展之研究。

⑩ 合理化市場交易制度之研究（家禽市場與第二魚

市場營運型態之研究）。

⑪ 台北地區日夜間人口分佈及其對流之研究。

⑫ 台北市已開發區空地潛力分析與分期使用評估。

⑬ 台北市政府新聞處發展系統評估研究。

⑭ 台北市區微動卓越週期之量測與分析計畫。

⑮ 市民購宅資金需要量的調查研究。

⑯ 利用生物活性碳處理自來水中有機物之研究。

⑰ 台北市坡地開發對環境影響之研究。

⑱ 台北市公車處改組為公司組織可行性之研究。

⑲ 台北區花壇草花適應性之研究。

⑳ 下水道淤積污泥利用之研究。

臺北市政府各單位六十八年度委託學術機構專案研究執行績效統計表

專案名稱	依據研究報告執行中	供釐訂政策或作業參考	備註
1. 建國南北路輸水管幹管專案研究			
2. 台北市都市活動體系及其相關設施計畫之研究	✓		
3. 發展循環網路與都市計畫	✓		
4. 台北市殘障福利工作復健與養護	✓		
5. 安康計畫對都市社會實質建設之研究	✓		
6. 台北市老人問題及福利改進之研究	✓		
7. 台北市邊沿土地發展潛力與都市法規之評估	✓		
8. 台北市保護區山坡地興建國民住宅之研究	✓		
9. 台北市居民文化需求之研究	✓		
合計九案	六 (六六·六%)	三 (三三·四%)	